

★★

# 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地價稅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供加油站 停車場用地，茲檢附下列證件：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文件、使用計畫書圖或使用執照影本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請依土地稅法第18條規定核定按 10 % 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	登記證 年月日字號	核准面積(平方公尺) ※申請人免填
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西	後墘子		254	890	全		供停車場使用
附註	申請按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課徵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(即9月22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)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。						

以上合計共 1 筆，面積 890 平方公尺。(本表如不敷使用另附清冊於後)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民權 分局

申請人(土地所有權人)(※必填欄位)：○○○有限公司 王○○ 印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00000000

通訊地址：

同房屋坐落地址

臺中 縣市 西 鄉鎮區 吉龍 村里 鄰 美村 路街 一段 巷 弄 578 號 樓之

併同變更為地價稅繳款書送單地址

併同變更為房屋稅繳款書送單地址

※日後如需變更繳款書送單地址，請以網路或書面向本分局辦理更址。

電話(※必填欄位)：(04) 23212232

申請日期：115 年 3 月 20 日

勘查結果 及 處理意見	勘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上列土地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勘查人員

股 長

主任

附聯

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地價稅申請書

收件： 年 月 日 第 號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

臨櫃案件進度查詢